

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环保业务费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环保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生态环境局			实施单位	911008-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0.00	46	46	10	100.00	1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46	46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机关正常运行, 加大巡查督查工作力度, 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任务, 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, 完成排污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任务, 完成环保项目审批工作任务, 完成市局及县委、县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				加大巡查督查工作力度, 城区空气质量考核达标,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市考核要求, 有效控制和减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后续的整改投入, 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 群众满意度较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。	≥8 次	9 次	10	10	
			巡查督查频次	≥2 次/天	2 次/天	10	10	
		质量指标	巡查督查	严格按照巡查督查要求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			审批环保项目	符合规定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	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付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		成本指标	环保业务经费	≤46 万元	=46 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因生态环境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及时化解纠纷投诉,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	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砀山县大气、水、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	大幅改善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,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	持续改善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砀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	92%以上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